





## 第二章

# 堅持和完善 「一國兩制」 實踐



## 從理念到實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過去一年所作的兩個重要決定，即訂立《香港國安法》並頒布在港實施，以及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以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確保『一國兩制』的方針得以在港貫徹落實，讓香港更為強大。」

「一國兩制」是香港回歸祖國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體現了國家重視開放和包容的理念，並符合香港市民的利益。把這個劃時代的構想付諸實行殊不容易，當中遇到的一些問題更嚴重擾亂了我們的社會，削弱部分港人對國民身分的認同。全賴中央果斷行動，香港得以重回正軌。為確保「一國兩制」全面準確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擁護中央與香港特區的憲制關係，以及加強培養香港市民的國民身分認同。

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社會恢復穩定，市民可再次依法享有其權利和自由；警方和政府檢控人員嚴厲執法，而法庭亦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審理觸犯國家安全法例的案件。隨着政府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市民對國家安全有更深入的認識，守法意識亦有所提升。然而，為預防和制止損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政府和社會各界要做的還有很多，例如完善現行法例、提高對制度的認識、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增強反恐能力，以及就關於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與公眾溝通和監督。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將繼續擔當領導角色，提供所需指引。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於2021年5月生效後，已擴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於9月19日順利舉行。我們正密鑼緊鼓進行籌備工作，確保於2021年12月19日舉行的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22年3月27日舉行的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開進行。這些選舉將落實「愛國者治港」的重要原則，有助以行政主導的政府施政。香港政治體制已得到完善，管治效能可望大大提升。

與此同時，香港必須維持穩健的制度，作為我們在「一國兩制」下獨特體制的基礎。這些制度包括法治、司法獨立、反貪制度、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穩定的貨幣體系，以及與國際保持連繫。我們必須堅決有力地澄清外國對香港的誤解，駁斥他們對香港體制的無理抨擊。我們必須懷着信心，訴說讓我們深感自豪的香港故事：「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為香港帶來長期繁榮穩定。

# 恢復公共及憲制秩序



- 6月3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並於同日晚上 11 時生效。

六月

● 8月11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以解決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須押後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令立法機關出現空缺的問題。

八月

● 11月11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決定，四名立法會議員喪失議員資格。該決定述明，立法會議員必須符合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十一月

七月



- 7月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成立。

- 7月8日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成立。

● 7月1日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成立。

● 7月6日

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制定《實施細則》。該等細則於2020年7月7日生效。

十二月

● 12月16及18日

副局長、政治助理、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及高級首長級公務員宣誓。





## 經重新構建的 立法會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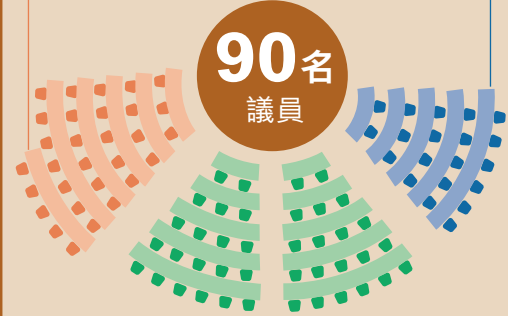
30名

由功能界別  
選出

20名

由分區直選  
選出

90名  
議員



40名

由選舉委員會選出

經重新構建的  
選舉委員會



● **第一界別** - 300席

工商、金融界

● **第二界別** - 300席

專業界

● **第三界別** - 300席

基層、勞工、宗教等界

● **第四界別** - 300席

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  
代表等界

● **第五界別** - 300席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  
成員的代表界

3月11日

第十三屆全國人大  
第四次會議通過關於  
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  
選舉制度的決定。



3月30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經  
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  
和附件二，完善香港特別  
行政區的選舉制度。



三月

2021

二月



2月4日

向本港學校發出有關維護  
國家安全的學校行政指引  
及《香港國家安全教育  
課程框架》。

五月

5月21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  
任職）（雜項修訂）條例》  
生效。



5月31日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  
（綜合修訂）條例》生效。

# 實施《香港國安法》



## 143人被捕

- **85**人及**3**家公司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罪行而被檢控
- **1**人被法庭定罪及判刑  
(截至2021年8月31日)



## 公務員

- **逾17萬**名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
- 舉辦**逾120**場培訓環節、講座及研討會



## 暴力罪案情況

(自《香港國安法》生效後，2020年下半年數字按年下降)

- 妨礙公安罪行：**↓93%**
- 縱火案：**↓76%**
- 行劫案：**↓52%**
- 刑事毀壞案：**↓39%**

## 國家安全、《憲法》和《基本法》公眾教育

- 舉辦**逾450**個講座、培訓環節及活動，**超過86萬**人次出席
- 「國家憲法日」網上座談會觀看次數**超過17萬**次
- **超過78 000**人次參與2021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各項活動；專題網站瀏覽次數**超過348 000**次(截至2021年8月31日)



## 更有效的行政立法關係



立法年度	已通過的條例草案	已批出的工程及非工程項目撥款(億港元)
2017-2018	27	2,510
2018-2019	17	1,220
2019-2020	22	2,790*
2020-2021	46#	3,220*^

\*不包括防疫抗疫基金及其他疫情相關的措施

#包括在立法會會期完結前等待恢復二讀的條例草案

^包括在立法會會期完結前預計可批出的撥款



# 施政成果

## 維護國家安全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實施後，香港恢復穩定。在2020年下半年，妨礙公安罪行、縱火、行劫和刑事毀壞的罪案數字與前一年同期比較，分別減少93%、76%、52%和39%。（保安局）
- 協助法庭就《香港國安法》的條文釋義作出清晰裁定，有關條文內容包括指定法官、批准保釋事宜，以及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代替陪審團審訊。原訟法庭首次根據《香港國安法》將一名犯案者定罪。（律政司）
- 循多個不同渠道，協助公眾加深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及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有關活動包括2021年4月15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香港國安法》一周年法律論壇等。（國安委、保安局、律政司）
- 為教師提供多元化培訓以加強學校的國家安全教育，包括舉辦到校教師工作坊，以及發布《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15個科目的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教育局）

## 完善選舉制度

- 進行本地立法以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3月30日通過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相關法例已於2021年5月31日正式生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成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以確保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候選人、行政長官候選人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要求和條件。（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已於2021年9月19日順利舉行。由2021年10月22日起，選委會的組成擴大至1 500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推行措施完善選舉安排，包括在投票日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以及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別輪候隊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國歌、國旗和國徽

- 《國歌條例》於2020年6月12日正式生效，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在本地實施《國歌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立法會於2021年9月29日通過《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在本地實施經修正的《國旗法》及《國徽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中區軍用碼頭

- 於2020年9月29日把中區軍用碼頭移交香港駐軍，標誌着特區政府全面履行香港軍事用地用途安排的責任。（保安局）

## 法治

### 願景2030—聚焦法治

- 啟動「願景2030—聚焦法治」十年計劃，通過公眾教育和提升法律專業人員的能力，加強社會對法治的理解及實踐。（律政司）

### 法律樞紐

- 香港法律樞紐於2020年11月2日啟用。約20個提供法律相關服務的選定本地、區域及國際組織已逐步進駐，開展業務。（律政司）



## 法庭設施

- 司法機構已成立中央督導委員會，監督推展新高等法院和新區域法院項目的工作。加路連山道新區域法院工程計劃的招標工作已於2021年8月展開。待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將於2022年年中展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展局)
- 支持司法機構推行增加法庭設施的短中期工作，以應付激增的法庭案件，尤其是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案件。有關工作包括增加灣仔區域法院和西九龍法院大樓現有部分法庭的容量，以及重新啟用荃灣法院大樓，以提供額外法庭設施。相關工程項目已於2021年完成。(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推廣《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

- 以更多元全面的方式宣傳和推廣《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
- 自2017年起，於每年的「國家憲法日」(12月4日)舉辦座談會、展覽及其他宣傳活動；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於2021年4月15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舉辦了一系列活動；而香港特區政府紀律部隊五所訓練學校，也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舉辦開放日活動，讓市民更深入了解紀律部隊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
- 為紀念《基本法》頒布30周年，於2020年11月17日舉辦題為「追本溯源」的《基本法》法律高峰論壇。(律政司)
- 為紀念《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周年，於2021年7月5日舉辦以「國安家好」為主題的《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律政司)

## 加強國民和國史教育

- 由2018/19學年起，中國歷史科列為初中獨立必修科。(教育局)
- 強化學校課程和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幫助學生認識祖國、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以及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教育局)
- 於2021/22學年革新「通識教育科」成為「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以培養學生正面價值觀和態度、國民身分認同，以及對國家和全球發展、《憲法》、《基本法》和法治的了解。(教育局)

## 公職人員宣誓

-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已於2021年5月21日生效，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及《香港國安法》第六條所訂明對公職人員宣誓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在《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訂明選委會委員的宣誓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訂定公務員必須宣誓／作出聲明的要求。所有新聘公務員和絕大部分現職公務員已簽署聲明，而擔任高級職位的公務員亦已宣誓。另有129名公務員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政府已將他們停職，並依照相關程序採取行動，終止聘用該等人員。作出聲明的要求亦擴大至涵蓋在2020年7月1日或之後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當中149名全職及386名兼職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他們已悉數離開政府。(公務員事務局)

- 已由2021年9月10日開始，依照《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分階段要求區議員宣誓。(民政事務局)

## 廉潔

### 防止貪污

- 完成檢視發展局和工務部門的工程監管制度，並推行有關防貪措施。(發展局、廉政公署)
- 把誠信管理納入為800多個政府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物料供應商和專門承造商的註冊要求，並於2021年3月起生效。(發展局、廉政公署)
- 協助發展局編製一套新工程合約作業備考，並完成就發展局和工務部門推行新工程合約項目的13項防貪審查研究。(廉政公署)
- 就為期三年(2015至2018年)的「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編製實務指南，並舉辦誠信管治培訓。(廉政公署)
- 就多項公共選舉提供防貪意見、迅速檢視了投票和點票流程，以及在2019至2021年間探訪了96個立法會不同功能界別下的指明團體，以減低種票風險。(廉政公署)
- 於2020年推出網上學習平台，加強政府部門的誠信培訓，已有超過16 000名政府人員使用該學習平台。(廉政公署)

### 本地推廣

- 於2020年推出一套四冊的「童•閱•樂」繪本。(廉政公署)
- 於2019年開展「青年製造」多媒體共創計劃，與青年人攜手製作多媒體節目。有關節目共錄得80萬瀏覽人次。(廉政公署)
- 於2019年舉辦廉政公署成立45周年紀念活動。(廉政公署)

- 於2019年推出「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接觸逾12 000名保險中介人和從業員。(廉政公署)

### 與國際社會和內地合作

- 加強國際宣傳，與59個國家建立緊密聯繫，推廣香港完善的反貪機制和廉潔的社會環境，並在過去五年為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約1 000名反貪人員舉辦提升反貪能力培訓課程。(廉政公署)
- 與國際機構加強合作，包括與亞洲開發銀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合作，為其「亞太區反貪污行動計劃」舉辦一系列提升反貪能力培訓課程，以及領導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培訓委員會，統籌其培訓項目。(廉政公署)
- 與世界正義工程合辦廉政公署第七屆國際會議，有超過500名來自50多個司法管轄區的人員參加。(廉政公署)
- 於2019年5月與廣東省和澳門的反貪機關達成協議，以攜手促進廉潔文化、增進交流、強化打擊貪污合作機制，以及提升反貪能力和促進經驗分享。(廉政公署)

### 強化公務員團隊的執行能力

- 在2017-18至2021-22年度期間，公務員編制增加約19 500個職位(11%)，以推展新措施和加強現有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18年7月邀請所有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入職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在65歲(文職職系)或60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有大約47 000名公務員(即約83%合資格人員)選擇延遲退休。(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21年4月1日推出「超過訂明退休年齡的警務人員繼續服務計劃」，讓在2000年6月1日前加入政府的非首長級警務人員可延長服務年期直至60歲，以應付警隊的行動需要及長遠人手需求。(保安局)
- 加強審視處於試用期的公務員，以提高公務員團隊的紀律與操守。(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21年9月落實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中有關薪酬及增薪點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
- 於2021年成立公務員學院，並藉提升公務員培訓處的現有設施，以便該處現址用作學院的臨時院址。目標於2022年在觀塘一幅綜合發展用地展開興建學院長遠院址的工程。(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19年11月成立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就制訂培訓策略和課程內容提供指導。此外，已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公務員學院院長的職位。(公務員事務局)
- 加強為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培訓，並與內地當局及相關院校商討增加培訓名額。自2017年7月起，已安排2 300名公務員參與內地院校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並由2019年開始，安排公務員到大灣區的內地城市作專題考察。(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21年為專上學生提供約3 500個短期實習崗位，讓更多專上學生有機會體驗政府和公營機構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
- 完成六個項目，為合資格紀律部隊人員提供員工宿舍，另有兩個項目正在施工。為配合運作需要，宿舍內的泊車位亦已增加。(保安局)
- 擴大「本地教育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並改稱為「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計劃，以容許子女在內地及香港接受中、小學教育的合資格公務員申領教育津貼。(公務員事務局)

## 公營部門改革

- 藉採用創新科技和簡化作業流程推行服務改革。有關措施包括：
  - 於2018年4月1日把原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效率促進組撥歸創新及科技局，並易名為效率促進辦公室，以建立更強大的團隊，進一步推動創新和政府的科技發展；(效率促進辦公室／創新及科技局)
  - 在「精明規管」計劃下，在2018-19至2020-21年度期間承諾推行的398項方便營商措施，當中超過75%已經落實，涵蓋約270項牌照，每年的總使用量達240萬宗。另正推行計劃以於2022年年中或之前，所有牌照申請均可以電子方式處理；(效率促進辦公室／創新及科技局及相關政策局)
  - 在「精簡政府服務」計劃下，持續改革約900項涉及申請和批核的政府服務。38個政策局和部門於2019-20年度及2020-21年度共提出了154項精簡措施，涵蓋約200項政府服務，每年的總使用量達3 700萬宗；以及(效率促進辦公室／創新及科技局及相關政策局)
  - 批准99個科技統籌(整體撥款)項目，支持政府部門應用科技。(創新及科技局)



## 司法機構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任命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聲譽卓著的法官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自2017年7月以來，行政長官已任命四名新的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官和裁判官的退休年齡已普遍延長五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與立法關係

- 在2020-21立法年度，共有46項法案獲(或在恢復二讀辯論後將獲)立法會制定成為法例，創20年來新高。(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在2020-21立法年度，立法會已批出(或將批出)的撥款合共3,280億元(當中涉及62項工程項目及29項非工程項目)。(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截至2021年9月30日，行政長官共出席了立法會14次答問會及18次質詢時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公眾參與

- 自2017年至今，行政長官已主持了六場高峰會，就稅務新方向、扶貧、傷健共融、優質教育等不同政策範疇，直接與持份者交流意見。(相關政策局)
- 女性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委員的比例，由2015年的31%上升至2021年6月底的35.2%，已達至35%的目標。(勞工及福利局)
- 委任少數族裔人士加入43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所有政策局)

- 已把「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轉為恆常項目，至今已有5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參與「自薦計劃」，合共提供101個名額。現時約有44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位，由通過「自薦計劃」直接或間接獲委任的青年人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青年委員的整體比例已由2017年的7.8%增至2021年年中的14.8%，逐步邁向本屆政府所訂立15%的目標。(民政事務局)

## 地方行政

- 各司局長合共進行了276次區訪。(民政事務局)
- 由各區議會主導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已落實27個項目，當中25個項目已投入服務。(民政事務局)
- 把「社區參與計劃」下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2,080萬元額外撥款恆常化，以及增撥資源加強對區議會的人力支援。(民政事務局)
- 由2020-21年度起，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每年經常撥款總額由6,300萬元提升至8,000萬元。(民政事務局)

## 免遣返聲請

- 推展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的全面檢討，並落實多項措施從源頭阻截非法入境者和逾期逗留人士；加快審核聲請和上訴及遣送聲請被拒者，以及加強針對非法勞工的執法。結果審核每宗聲請的時間縮減了六成，而早前一度積壓逾11 000宗有待處理的聲請亦已於2019年年初完成處理。截至2021年8月31日，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較高峰時減少逾七成，而等候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亦由高峰期的6 500宗減少至大約1 800宗。(保安局)

- 大潭峽懲教所於2021年5月重新投入運作，羈留聲請人的名額因而增加了三分之一。(保安局)
- 已修訂《入境條例》，為遣送、羈留、源頭堵截和執法等方面的措施，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修訂條例已於2021年8月1日生效。(保安局)

## 《刑事罪行條例》

- 於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202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引入針對窺淫、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及未經同意下發布或威脅發布私密影像而訂立的特定罪行。(保安局)

## 保障私隱

- 立法會於2021年9月29日通過《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定為刑事罪行，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並賦予專員法定權力要求停止或限制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公共財政

- 政府的經常開支已由2017-18年度的3,618億元增至2021-22年度的5,176億元，年均增幅為9.4%。教育、衛生和社會福利持續佔開支約六成。截至2021年8月底，政府的財政儲備為8,518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大力投資基礎建設，以滿足本港的發展需要和創造就業。在2017-18至2021-22年度期間，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平均超過750億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展局)

- 在2021-22年度，公務員編制落實零增長，藉以確保公務員隊伍穩步發展，同時維持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預計在2022年3月底，公務員編制會有197 646個職位。(公務員事務局)
- 通過四輪「防疫抗疫基金」和在2020-21年度及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下推出總值逾4,370億元的措施，為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企業和市民提供援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未來基金」下設立「香港增長組合」，對「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作策略性投資，一方面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以推動經濟增長，另一方面爭取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維護政府的投資利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法律援助

- 自2017年起，「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已累計提高了45%。(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檔案保管及歷史檔案

-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19年3月完成檔案法公眾諮詢，現正為報告定稿。待收到報告後，政府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在2020年，已有6 890名政府人員接受檔案管理培訓。在2021年1月至8月期間，已有逾9 000名人員接受培訓。政府的目標是在2021年培訓一萬名人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正進行預備工作及招標，以在2025年年底或之前推出「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公開資料

- 法改會已完成就公開資料進行的公眾諮詢。待收到報告後，政府會仔細研究有關建議和考慮相關跟進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香港志》項目

- 支持香港地方志中心編修《香港志》，以記錄香港的發展，加強市民對本地歷史、文化和傳統的認識。《香港志》首冊《總述·大事記》已於2020年12月出版，而第二冊《香港參與國家改革開放志》則定於2021年12月出版。  
(民政事務局)



# 新措施

## 國家安全

###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 積極推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工作。有關工作將參考過往的研究和資料、《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經驗及法庭相關裁決，以及國家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和實施該等法律的經驗，並考慮香港近年的情況。制訂有效和務實的方案和條文，以及擬備適切的宣傳計劃。(保安局)

### 其他與國家安全有關的立法工作

- 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使條例與新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國歌條例》盡量一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落實《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確保更有效履行《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責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研究和探討應否修訂或制訂法例，以處理在社交媒體散播假新聞和仇恨言論和侮辱公職人員的問題。(民政事務局)

### 打擊本土恐怖主義

- 加強警方的情報搜集和執法工作，將極端分子繩之於法；對散播仇恨、鼓吹暴力，以及煽動和鼓勵恐怖主義的內容和訊息採取執法行動。(保安局)
- 通過進行培訓及演習、加強保護重要基礎設施，以及善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等新科技，加強反恐準備及應對能力；以及繼續完善法律框架，並加強反恐公眾教育與宣傳。(保安局)

### 加強網絡及數據安全

- 制訂全面指引，支援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評估和管控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供應鏈安全的風險。各政策局和部門須按上述指引制訂措施，管控相關範疇的風險。(保安局及所有政策局)

- 推動就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建立穩健的防範管理系統，確保有關系統和網路安全運作，以保障公共安全及國家安全。(保安局、創新及科技局)
- 就訂立網絡安全法例進行準備工作，通過對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營運者施加網絡安全責任，加強香港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保安局、創新及科技局)

## 願景2030—聚焦法治

- 加強本地法治教育，鼓勵本地法律人才把握借調到外地工作或實習的機會，加大力度推動能力建設。(律政司)
- 設立客觀法治資料數據庫，以助評價法治情況和利便研究及能力建設。(律政司)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分享「願景2030—聚焦法治」的工作經驗，以期共同促進法治可持續發展。(律政司)

## 加強青年人守法意識

- 為培育青年人的正向思維、守法意識，以及紀律和團隊精神，六支紀律部隊及兩支輔助部隊將加強青年發展工作，並成立青少年制服團隊或擴展這方面的工作。(保安局)

## 法庭設施

- 支持司法機構在擬建的加路連山道新區域法院大樓啟用前的過渡期間，於灣仔政府大樓增設一個大型法庭和相關設施，以應付一些涉及大量被告人的案件。有關增建工程預計於2022年5月展開，並於2023年完成。(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加強《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方面的教育

- 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的方式，透過不同活動和模式，向各目標群組，包括公眾、學生和公務員推廣《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方面的教育。(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
- 於2022年4月舉辦有關《基本法》的研討會，並出版刊物《基本法起草材料及案例精選》，以推廣並讓市民正確認識《憲法》及《基本法》。(律政司)
- 於2022年舉辦有關《香港國安法》的法律高峰論壇，以增進各界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和認識。(律政司)
- 落實《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的建議，包括引入全新的編輯管理機制，確保節目符合《香港電台約章》(《約章》)的規定，以及加強履行《約章》下的公共目的及使命，推出更多關於國家安全教育、大灣區和國家「十四五」規劃及其他重要議題的節目，以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香港電台亦會致力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和其他節目提供者建立伙伴關係，務求增進香港觀眾對國家的認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學校教育

- 要求學校擬訂計劃，盡快落實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教育局會檢視學校提交的報告及計劃，並會監察和支援學校推行有關工作。(教育局)
- 在2021/22至2022/23學年期間安排專業人員到校舉辦工作坊，以助教師更好掌握如何在學校層面全面統籌和規劃國家安全教育工作。(教育局)
- 開發更多學與教資源和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活動，並加強為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擬晉升教師、校長、校監和校董提供《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培訓。(教育局)
- 支援專上院校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責任，包括在課程中推展國家安全教育，以及加強校園管理措施。(教育局)
- 通過修訂課程、開發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舉辦學生活動和內地交流活動等措施，在課堂內外加強支援學校推動國民教育(包括《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教育局)

### 加強公務員對憲制秩序和國家事務的培訓

- 加強公務員對國家《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建立更有系統的培訓架構，並訂明有關人員必須參與的培訓課程，以加強公務員對國家發展及憲制秩序的認識。(公務員事務局)
- 安排更多中高級公務員在晉升至不同階段時到內地參與切合他們職級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或專題考察團，讓公務員在工作生涯的不同階段均有合適的機會認識國情。(公務員事務局)
- 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緊密合作，加強公務員在認識國家外交事務方面的培訓，以加深公務員對國際形勢以及國家定位的認識，從而在處理有關範疇的工作時更好地配合國家的外交政策。(公務員事務局)
- 與北京大學共同設計及開辦公共行政管理碩士課程，並安排獲部門提名的高級公務員參加該課程，以及持續資助獲部門提名的高級公務員參加清華大學「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公務員事務局)

### 為招聘公務員而設的《基本法》測試

- 檢視為招聘公務員而設的《基本法》測試的考核內容，並把《香港國安法》納入考核範圍，從而令測試更切合相關公務員職位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

### 公職人員宣誓

- 繼落實安排公務員和政府僱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後，把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推展至其他界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公營部門改革和公營部門的科技應用

- 從三方面推行新一輪的公營部門改革，即提升服務效率、加強公共服務數碼化，以及整合政府服務。各政策局和部門會從用家角度檢視其運作和服務，以提升效率，包括簡化審批程序和令服務更具彈性；推動更廣泛使用數據和科技；以及加快落實公共服務數碼化，讓市民可更方便地使用政府服務，讓他們迅速知悉政府資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所有政策局)
- 訂立法例，容許法庭進行遙距聆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為政府服務數碼化提供法律依據。(創新及科技局)
- 修訂相關法例，容許以電子方式發送涉及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提升交通執法行動的效率。(運輸及房屋局)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接納以流動應用程式顯示的電子駕駛執照，為駕駛執照持有人提供更多便利。(運輸及房屋局)
- 訂立法例，便利香港註冊船舶使用電子證書。(運輸及房屋局)

- 修訂關於公司清盤及個人破產的法例，推行破產管理署的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及簡化規定，以提供一站式平台，接收及處理大量提交予該署的文件及表格，以增強服務效率和質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公共財政

- 繼續恪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以量入為出為原則，維持財政可持續性。在控制政府開支方面，政府會在不影響民生開支的前提下，在2022-23年度把各政策局的經常開支撥款減少百分之一，並會繼續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的增長。我們亦會發展經濟並保持其活力，以維持香港政府收入的可持續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公務員

- 將「公務員中醫診所先導計劃」恆常化，全年的服務名額會由2020-21年度約63 000個，增至2022-23年度約100 000個。(公務員事務局)
- 在2022年內設立流動應用程式方便預約中醫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 加強管治

- 聽取公眾意見，檢討政府政策局層面的工作組織，以期制訂建議供第七屆立法會討論，同時供第六任行政長官參考。(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按「能者居之」原則，檢視現時公務員高層職位的選拔聘任機制，讓最適合的人選出任有關職位。(公務員事務局)



## 廉潔

- 推行「維護廉潔選舉計劃」、「全城•傳誠」公眾參與活動及「i Junior小學德育計劃」，加強相關教育和宣傳；以及製作新一輯電視劇集《廉政行動2022》和全新的廣告宣傳短片。(廉政公署)
- 推行「『誠』建商約章計劃」，以提升建築公司的防貪能力和意識，以及協助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加強新鐵路工程項目的防貪措施。(廉政公署)
- 製作全新的銀行業網上實務指南及其他培訓資源，並加強與銀行業防貪網絡成員交流，以提升銀行從業員的專業操守和行業的誠信文化。(廉政公署)
- 加強廉政公署在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的角色，以及推展與廣東省及澳門的反貪機關的反貪合作，包括與前海廉政監督局合辦防貪項目。(廉政公署)

## 公共選舉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按照經完善的選舉制度及相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以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便利行政主導施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在接下來的公共選舉中落實各項優化措施，包括為有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別輪候隊伍；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以提高派發選票的準確度和效率；以及在內地當局同意後，為居於內地但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未能回港的已登記選民作出特別投票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與內地合作

- 提交條例草案，以在新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保安局)

-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並設立鄂港高層合作新機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探討為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重新命名，以更好反映它們在香港融入內地發展方面的廣泛角色及功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與廣東省九個城市和澳門的相關政府單位構建訊息共享平台，以便交流情報和罪案趨勢等資訊；建立資源共用、互補互助的系統；以及通過互訪及演練提升人員交流互動的範圍及層次，以建設美好的平安大灣區。(保安局)

## 預先通報旅客資料系統

- 推展預先通報旅客資料系統的研發工作，以加強航空保安和旅客出入境管制，並把相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保安局)

## 在囚人士更生

- 制訂具針對性的更生計劃，包括推行「並肩同行計劃」，以強化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守法意識；籌備成立「青少年研習所」及推行「一切從歷史出發」教育課程等，在價值觀、德育和公民教育方面加強對青少年罪犯的培育，增進他們對《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認識；以及設立「正向實踐坊」，為釋後受監管的年輕更生人士提供心理輔導。(保安局)
- 加強凝聚社會各界力量，通過跨部門及跨界別合作，在不同更生範疇為在囚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邀請商界及培訓機構提供就業配對服務、提供合適職位空缺及職業訓練和實習機會。(保安局)

## 理順與死亡登記有關的規定

- 修訂《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以理順與死亡登記有關的法律規定。(保安局)